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u>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九條</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u>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p>	<p>第十條</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u></p> <p><u>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u></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u></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一百三十條修正條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第二項第一款：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條文規定健康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年齡不實契約無效之規定，爰增訂之。 2. 原第二項第一款款次調整。 3. 原第二項第二款款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4. 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u>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u>。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u>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u>，<u>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p>	<p>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u>應補足其差額</u>。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u>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u>，<u>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住院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u>。</p> <p>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p>	
<p>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p>	<p>第十六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本條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批註書。		